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8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6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認 1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401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憲法法庭 111年憲裁字第961號、112年審裁字第603號等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 均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等意旨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 2 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 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3 達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另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80號彭鈺龍聲請案